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6.03.15　95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系所主管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

96.04.02　95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97.05.20 96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
97.05.22 96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0.08.24 100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1.01.09 100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4.01.06 103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4.04.17 103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4.10.29 104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4.11.20 高醫院口(通)字第1040000005號函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口腔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~十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荐教師代表八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。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
1、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
2、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
3、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
4、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
5、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
(二)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
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
(四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呈請院長核定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